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建議資本重組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0頁。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如閣下未能出席大會，敬請盡快按照列印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9樓，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隨附文件：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於資本重組後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削減」	指	建議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之股本予以削減
「資本重組」	指	本通函「資本重組」一節所述之本公司建議資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資本削減及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供股」	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所公佈，以供股形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之價格提呈供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兩股經調整股份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召開以批准資本重組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本通函「股份合併」一段所述之建議股份合併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每股法定但尚未發行之股份（包括資本削減所產生尚未發行之股份）建議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預期時間表

資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資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二月十七日(星期四)

經調整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票按每手5,000股買賣現有股份之..... 二月十七日(星期四)

原有櫃臺暫時關閉.....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按每手500股買賣經調整股份(以現有

股票形式)之臨時櫃臺開啟..... 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份之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

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月十七日(星期四)

以每手5,000股買賣經調整股份之原有

櫃臺重開(只可以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

於此櫃臺買賣)..... 三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

股票形式)開始..... 三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人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

以買賣經調整股份之碎股..... 三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500股買賣經調整股份(以現有

股票形式)之臨時櫃臺關閉.....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

股票形式)結束.....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一年

指定經紀人不再於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

以買賣經調整股份之碎股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份之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本公司可能變更上述時間表，及倘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就有關變動進一步發表公佈。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執行董事：

鄺啟成

黃振雄

翁世炳

潘芷芸

周志華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

杜成泉

夏其才

鍾育麟

羅煌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9樓

敬啟者：

建議資本重組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宣佈資本重組。

資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通函旨在載列資本重組之詳情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資本重組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資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資本削減及拆細),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僅供識別

股份合併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發行予個別股東，但將會予以匯集及(倘有可能)出售，所得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不管某名股東所持有之股票數目，只要該名股東之全部股權並非10的整數倍數，即會產生零碎合併股份。

資本削減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之繳足股本予以削減。

按1,899,646,79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計算，資本削減將產生進賬額約188,000,000港元，全數金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用於撇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約為1,333,000,000港元。

拆細

繼資本削減後，每股法定但尚未發行之股份(包括資本削減所產生尚未發行之股份)將被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資本重組之條件

資本重組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資本重組之有關決議案；
- (b)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於百慕達刊發資本削減通告；
- (c) 於資本削減生效當日，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資本削減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應付之負債；及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資本重組完成後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資本重組完成後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概無任何部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董事會函件

待經調整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經調整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資本重組之影響

資本重組產生之經調整股份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將享有同等權益，並將擁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有關股份之權利及優先權，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有關股份之限制所規限。下表載列資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於實施資本重組前後，本公司之股本如下：

	於資本重組前	緊隨資本重組後
面值	0.10港元	0.01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0港元， 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500,000,000.00港元， 分為50,000,000,000股 經調整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89,964,679.00港元， 分為1,899,646,790股股份	1,899,646.79港元， 分為189,964,679股 經調整股份

附註：

- (a) 上表乃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實施資本重組本身將不會重大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股東擁有零碎合併股份則除外）。

進行資本重組之理由

實施資本重組之主要目的為削減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整體交易成本。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本公司股份之市場價值將高於每手現有股份之市場價值。按每手基準計算之任何買賣成本或手續費相對於本公司之特定權益將獲調低。此外，本公司可應用資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撇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董事會函件

此外，資本重組可減低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使本公司未來發行任何證券時在定價方面更有彈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份之收市價為0.056港元，僅供參考。倘並無減低股份之面值，本公司將無法按與市價相若的價格發行新股份，因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不得按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

因此，董事認為資本重組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換領股票

待通過有關批准資本重組之有關決議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止之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遞交彼等之股份現有股票（為深藍色），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為紫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須就每張發出之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或每張交回註銷之股份股票（以發出或註銷之股票之較高數目為準）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較高金額），方可以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儘管如此，現有股份之股票仍將屬法定產權之有效憑證，並可隨時用於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經調整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理會）。

除非另有指示，否則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將按每手5,000股經調整股份予以發行。預期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可於向登記處遞交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換領新股票當日起第十個營業日或之後可領取。倘若股東能夠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一般營業時間內向登記處遞交彼等之股份現有股票，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一般營業時間內將可供領取。

買賣安排

一旦資本重組生效，經調整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買賣。建議買賣經調整股份之安排將如下：

- (a) 由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按每手5,000股買賣股份之現有櫃臺將臨時關閉，而按每手500股買賣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臺將予以設立。只可以股份之現有股票於此臨時櫃臺買賣；
- (b) 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現有櫃臺將予以重開，以按每手5,000股買賣經調整股份。只可以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於此櫃臺買賣；

董事會函件

- (c)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將會於上述兩個櫃臺進行並行買賣；及
- (d)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以每手50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代表)買賣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臺將予以移除。此後，將僅可按每手5,000股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代表)進行買賣，而現有股票將不再獲接納作買賣用途。然而，誠如上文所述，該等股票將仍然為經調整股份之合法產權之有效憑證(基準為10股股份相當於一股經調整股份)，並可用於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經調整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理會)。

買賣單位變動及對盤服務

於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5,000股股份變更為5,000股經調整股份。

為減低因資本重組出現之零碎經調整股份存在而產生之困難，本公司已同意促使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內按盡力而為基準於市場上提供有關買賣零碎經調整股份之對盤服務。零碎經調整股份之持有人若欲利用此對盤服務以出售彼等之零碎經調整股份或補足為一手5,000股經調整股份，可於辦公時間聯繫陳國安先生，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6樓，聯繫電話為(852)3198 0888。

供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董事會亦宣佈進行供股，供股須待資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但供股並非資本重組之條件。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籌集約47,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所得款項淨額將於投資機遇落實時用作增加本集團對在中國互聯網彩票業務之投資。

除供股外，本公司現時並無其他集資計劃。倘資本重組未能成為無條件，而在中國互聯網彩票業務之投資機遇已經落實，本公司或會考慮透過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進行債務融資集資。另一方面，倘資本重組已生效但供股因其他原因未能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或會考慮以配售新股等其他股本集資方法籌集資金。

供股本身毋須經股東批准。倘資本重組能如期生效，有關供股之章程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寄發，而按連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之最後一日將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末。

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盡快按照列印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9樓，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資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鄺啟成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茲通告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並非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起：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合併股份」)；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之繳足資本，削減(「資本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將因資本削減而於本公司賬冊產生之進賬額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賬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包括用作撇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c) 緊隨資本削減後，本公司每股法定但尚未發行之普通股(包括資本削減所產生尚未發行之股份)將拆細(「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經調整股份」)，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並將擁有本公司公司細則所載有關股份之權利及優先權，惟須受到本公司公司細則所載有關股份限制之規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任何及所有步驟，進行及／或促使進行任何及所有事項及事宜，並批准、簽立及簽署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之任何文件，以落實此決議案及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若持有兩股或更多之股份)多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作出之投票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按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9樓，方為有效。